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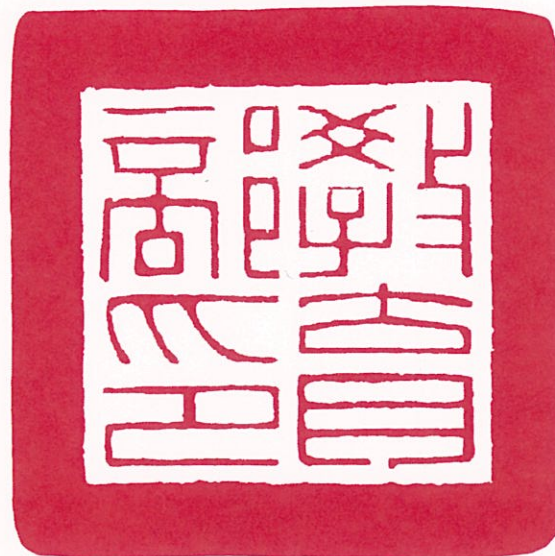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100400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理時程暨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案。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公告114年度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下稱受贈對象）時程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受理受贈對象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113年9月26日至10月31日。
- (二)本部審查受贈對象資格，並公告符合資格之名單：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受理營利事業向本部申請指定捐贈予符合資格之受贈對

象：1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四)本部審查營利事業指定捐贈申請，並公告審查結果：

114年1月5日至12月10日。

二、本次申辦作業僅受理線上申請，請受贈對象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本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https://sponsor.sa.gov.tw/Home>)提出申請。

三、謹訂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辦「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作業線上說明會」(會議連結：<https://reurl.cc/93nlZv>)，檢附線上申請操作手冊、旨案計畫範例、檢核表範本及前開說明會QRcode等資料。若有相關操作問題，請電洽(02) 8771-1826 柳先生、(02) 8771-1976林先生或(02) 8771-1975 邱小姐。

部長鄭英耀